锡署环审书〔2025〕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草畜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巴嘎旗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草畜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草畜一体化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总占地面积为169779.14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育肥牛舍，储草棚，TMR加工中心，粪污处理车间，青储平台，大数据服务中心，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育肥肉牛3000头，存栏3000头，年加工全混合日粮饲料10万吨，年生产生物质颗粒6555吨。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粪污处理车间全封闭建设，定喷洒除臭剂，同时安装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污染因子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同时粪污粉碎、烘干造粒、冷却环节均置于封闭空间内，粉碎及烘干造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环节粉尘经独立旋风除尘器处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养殖区采用干清粪方式，圈舍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建设，各池体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最终厂界恶臭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玉米粉碎及饲料搅拌混合环节均置于全封闭饲料加工车间内，粉碎环节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最终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采用干清粪方式，圈舍日产日清，牲畜粪便、饲料加工车间及粪污处理车间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垫料及饲料残渣全部清运至粪污处理车间制作生物质颗粒。病死牲畜不在场内暂存，及时拉运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采取消毒灭菌后暂存于规范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灰渣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别力古台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牲畜尿液混入粪便中，每日及时清运至粪污处理车间制作生物质颗粒。人员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收集后，与青贮渗滤液、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限值要求后，定期抽运至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圈舍的封闭性，避免牲畜叫声扰民。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病死牲畜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